

**廠商會蔡章閣中學**  
**蔡章閣基金獎學金**  
**章程**  
**(2009-10 年度)**

**F-4**

**(一) 預科課程**

- (1) 宗旨：
  - (a) 表揚廠商會蔡章閣中學品學兼優的傑出學生；
  - (b) 鼓勵廠商會蔡章閣中學中五畢業生繼續在原校修讀中六預科課程；
  - (c) 獎勵有志升讀大學預科品學兼優學生選讀本校。
- (2)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 (a) 每年度的獎學金名額為 4 個；
  - (b) 每位得獎學生每年最高可獲金額\$3,000。
  - (c) 實際得獎人數和金額，視申請人資格及遴選委員會評審結果而定。
- (3) 申請資格：

申請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

  - (a) 首次申請人必須為應屆中五或中六年級學生及在廠商會蔡章閣中學修讀預科班；
  - (b) 在學期間，成績及操行紀錄保持優良等級。若獲獎學生日後的成績或操行未達最低要求，基金可停止發放獎學金。
- (4) 申請辦法：

填妥申請表格在指定日期前交校務處。
- (5) 典禮：得獎人必須出席
  - (a) 本獎學金頒獎禮及
  - (b) 本校學期終結之畢業典禮。

**(二) 學位課程**

- (1) 宗旨：
  - (a) 表揚廠商會蔡章閣中學品學兼優的傑出學生；
  - (b) 鼓勵廠商會蔡章閣中學預科畢業生修讀本地大學學位課程。
- (2)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 (a) 每年度的獎學金名額為 2 個；
  - (b) 每位得獎學生每年最高可獲金額相等於本地大學學位課程學費全額(2009 年度為 HK\$42,100)，一般為期三年，或直至得獎學生完成學士學位課程為止(一般全額為\$126,300)。
  - (c) 實際得獎人數和金額，視申請人資格及遴選委員會評審結果而定。
- (3) 申請資格：

申請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

  - (a) 首次申請人必須為廠商會蔡章閣中學應屆中七年級學生；
  - (b) 在廠商會蔡章閣中學修讀不少於兩學年；
  - (c)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大學全時間修讀認可學士學位課程；
  - (d) 獲獎學金學生，每學年必須呈示就讀院校的證明文件，以確定其為該院校全日制學生，成績能保持良好等級或平均 B 級或以上(GPA 3.0)，操行良好。若獲獎學生日後的成績或操行未達最低要求，基金可停止發放獎學金。
- (4) 申請辦法：

憑應屆大學取錄證明文件或大學學年成績單，填妥申請表格交廠商會蔡章閣中學校務處。
- (5) 典禮：得獎人必須出席
  - (a) 本獎學金頒獎禮及
  - (b) 本校學期終結之畢業典禮。

\*\*\*

\*\*\*

\*\*\*

\*\*\*

截止申請日期：20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索取及交回申請表地址：屯門青海圍一號廠商會蔡章閣中學(傳真或電郵申請恕不受理)

第一版(1998) 第二版(2001) 第三版(2003) 第四版(2004) 第五版(2005) 第六版(2006) 第七版(2007) 第八版(2008) 第九版(2009)